從產業發展與國家財稅觀點探討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施行之影響

財政部賦稅署　吳英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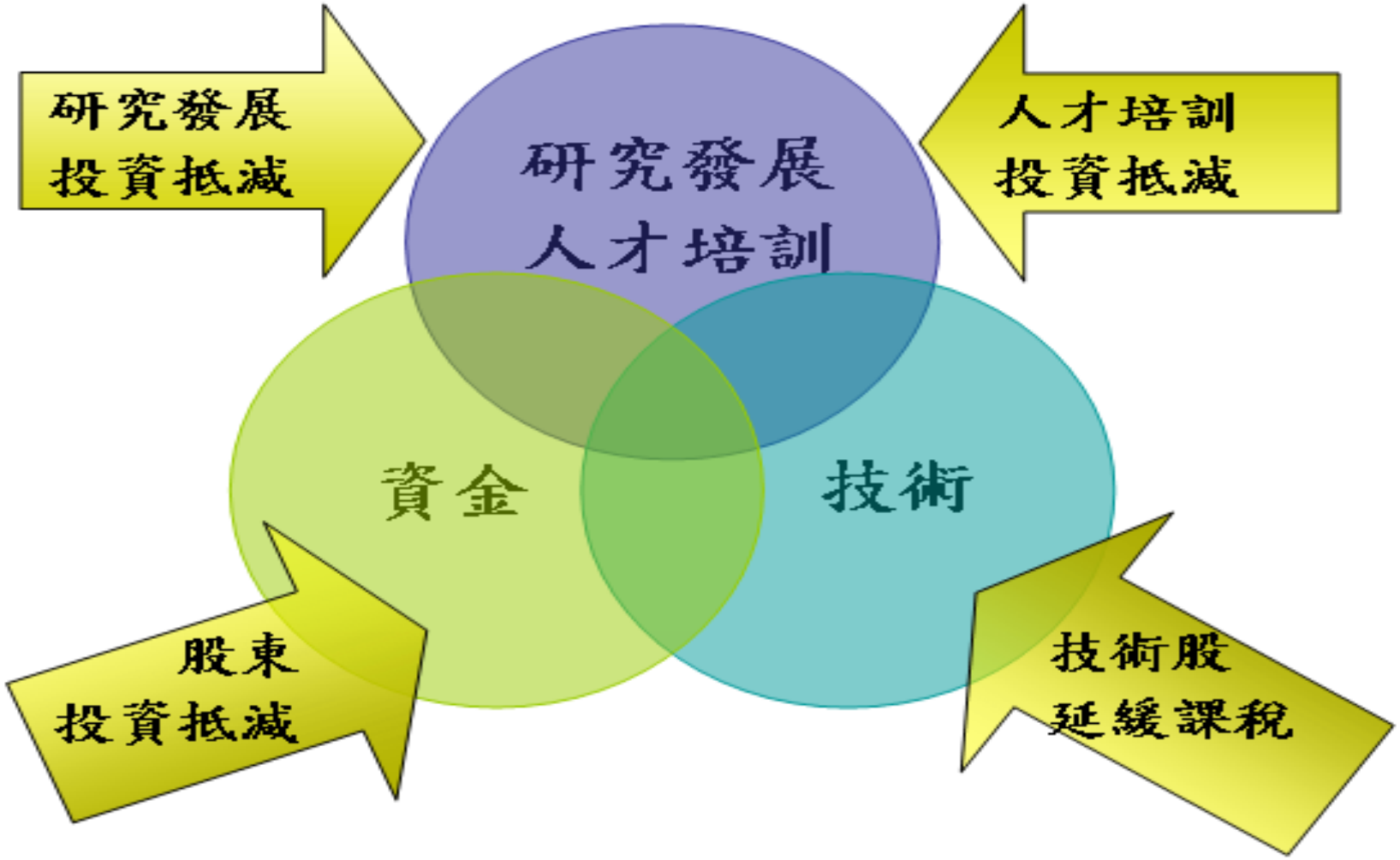
研究發展
投資抵減
人才培訓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
人才培訓
資金
技術
股東
投資抵減
技術股
延緩課稅

租稅獎勵法規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 §5--研發及人培投資抵減
  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 §6--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
  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
- §7--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所得技術股緩課所得稅

研發及人培投資抵減(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5)

- 目的：促進生技新藥產業升級
- 抵減率：35%或50%
  - 生技新藥公司在投資於研發及人培支出金額35%限度內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 生技新藥公司當年度研發或人培支出超過前2年度各該項平均數者，超過部分得按50%抵減
- 抵減年限：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抵減限額：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受限

生技新藥公司97~99年度
申報研發及人培投資抵減支出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臺北市國稅局	367,155	98,758	613,048
北區國稅局	0	43,973	78,681
中區國稅局	59,343	80,336	104,336
南區國稅局	0	0	55,859
高雄市國稅局	0	7,436	16,930
合計	426,498	230,503	868,854

生技新藥公司97~99年度
申報研發及人培投資抵減稅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臺北市國稅局	128,504	34,565	239,683
北區國稅局	0	19,552	26,879
中區國稅局	20,770	28,118	36,411
南區國稅局	0	0	19,551
高雄市國稅局	0	2,741	5,925
合計	149,274	84,976	328,449

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6)

- 目的：鼓勵生技新藥公司之創立或擴充
- 營利事業股東
  - 原始認股或應募生技新藥公司發行之股票
  - 成為公司記名股東達3年以上
  - 生技新藥公司未以該認股或應募金額重複適用其他租稅獎勵
- 創業投資事業股東
  - 創投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可依其持有該創投事業股權比例計算可享投資抵減金額
- 抵減率：取得股票價款之20%
- 抵減年限：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6)

- 99~100年度:
  - 生技新藥公司申請股東投資抵減：2件
  - 其營利事業股東：11家
  - 申請股東投資抵減稅額：7,916萬元

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所得技術股緩課所得稅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7)

- 目的：鼓勵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參與生技新藥公司之經營及研究發展並分享營運成果
- 方法：
  - 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所得技術股免予計入當年度綜合所得額或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 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年度，按時價扣除取得成本，申報課徵所得稅

敬請指教

謝謝